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廖云瑋即廖千慧

代理人 馬廷瑜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陳福榮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1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2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3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4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5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6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7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08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9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0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1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2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3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4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5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6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7 組意見參照）。

18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19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
20 「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
21 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22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
23 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24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25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
26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
27 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
28 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
29 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
30 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消費

01 借貸，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
02 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
03 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查：

0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06 嗣於同年12月18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07 中國信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08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7號
09 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0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11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12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1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4 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5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
16 第9至6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
17 卷可佐（見調字卷第87、99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
18 格要件。

19 (三)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0 1. 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香帥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香帥公司）擔
21 任職員，每月薪資約為3萬2,000元至3萬3,000元不等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31頁），固據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據
24 （見調字卷第57至59、65頁），惟據聲請人提出之土地銀行
25 帳戶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聲請人於113年間
26 收入備註為企業自行轉帳之款項如附表所示，平均月收入約
27 為3萬9,940元（即47萬9,283元÷12個月），與聲請人自陳每
28 月薪資3萬2,000元至3萬3,000元有相當差距，則聲請人自陳
29 之收入數額顯非無疑。

30 2. 聲請人固提出聲證29之香帥公司月份薪資表為證據，惟該表
31 格上未蓋有公司章，且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6月止之加班欄

01 全部為空白，與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時稱：有時候會加班，
02 我沒有每個月都加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並不相符。
03 再該表格上欄項為本薪、節金、勞健保、事病假等減項總計
04 等，則聲請人據該表格得領取之薪資公式應為「本薪＋節金
05 一勞健保一事病假等減項總計」，113年1月份為3萬2,723元
06 （即本薪3萬0,600元＋節金3,380元－勞健保1,257元）；11
07 3年2月份為3萬3,591元（即本薪3萬0,600元＋節金4,307元
08 一勞健保1,316元）；113年3月份為3萬5,074元（即本薪3萬
09 0,600元＋節金5,790元－勞健保1,316元）；113年4月份為3
10 萬3,011元（即本薪3萬0,600元＋節金4,237元－勞健保1,31
11 6元－減項510元）；113年5月份為3萬1,673元（即本薪3萬
12 0,600元＋節金4,517元－勞健保1,316元－減項2,128元）；
13 113年6月份為3萬7,301元（即本薪3萬0,600元＋節金8,017
14 元－勞健保1,316元）。又依社會通念，一般公司行號通常
15 於每月初發放上個月的薪資，經核對該表格上113年1至6月
16 份之薪資與聲請人所提出之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上之次月
17 初轉帳之薪資收入款項（見本院卷第43頁），113年1月份少
18 2萬元（即5萬2,723元－3萬2,723元）；113年2、5月份各少
19 4,859元（即3萬8,450元－3萬3,591元；3萬6,532元－3萬1,
20 673元）；113年3、4月份各少8,099元（即4萬3,173元－萬
21 5,074元；4萬1,110元－3萬3,011元）；113年6月份少1萬2,
22 958元（即5萬0,259元－3萬7,301元），其中1月份差額剛好
23 2萬元，2、5月份差額完全相同，3、4月份差額也完全相
24 同，6月份差額剛好是4、5月差額的總和（即1萬2,958元＝
25 4,859元＋8,099元），應可合理懷疑聲請人所提出之該表格
26 上尚有加項漏未記載，如全部空白之加班費或年終獎金等。
27 是既該表格有上開瑕疵，本院即無從認該表格所載之薪資確
28 係聲請人實際收入數額。

- 29 3. 又聲請人所提出之土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41至
30 44頁），紀錄期間僅自111年10月起至113年12月止，則本院
31 認以聲請人113年1至12月份平均薪資轉帳收入3萬9,940元

01 (即47萬9,283元÷12個月，詳如附表所示)，為聲請人每月
02 可支配收入應屬適當。是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之薪資收入應
03 為3萬9,940元。

04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5 費之1.2倍計算(114年為2萬0,280元)，且依法須扶養其母
06 親(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每月實際
07 支出之扶養金額為8,000元，共2萬8,280元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33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
09 (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
10 元×1.2倍×1.5人(即聲請人1人+母親1人×聲請人應負擔扶
11 養義務比例2分之1)=3萬0,42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2 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13 (五)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萬9,94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14 2萬8,280元後，尚餘1萬1,66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
15 冊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87、
16 99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107萬7,5
17 66元(即全體金融機構共71萬0,665元+民間債權人36萬6,9
18 01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7.7年(計算式：1
19 07萬7,566元÷1萬1,660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43歲(0
20 0年0月生)，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2年，應得合理
21 期待聲請人得於屆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前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
22 完畢，暨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3 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61頁；自陳名下無汽、機車等動
24 產，見本院卷第32頁；名下僅零星股票，價值約45元，見投
25 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91頁；名下無壽險，見保險
26 同業公會查詢結果，本院卷第81至82頁)，綜合判斷後，難
27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29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30 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02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11條第1項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楊鵬逸

11 附表

12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113/01/05	31,216.00	企業自行
2	113/02/07	52,723.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3	113/03/07	38,450.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4	113/04/09	43,173.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5	113/05/07	41,110.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6	113/06/05	36,532.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7	113/07/05	50,259.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8	113/08/07	33,521.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9	113/09/05	43,450.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10	113/10/07	38,734.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11	113/11/05	34,931.00	企業自行/香帥蛋糕有限公司
12	113/12/05	35,184.00	企業自行/香帥西點蛋糕
共計		479,283.00	